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并参照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年 1月 1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按年发放。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等综合评定薪酬。

3、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参照内外部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个人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核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绩效薪酬兑现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四、其他

（一）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董事长审批后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四）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